**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会干部选拔办法**

 为适应研究生下院系后新形势下的工作要求，加强和规范校研究生会干部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校研究生会干部的“三自”作用，建立科学、规范的学生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会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北京市学生联合会章程》，依据《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工作手册》和《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一、选拔任用原则**

（一） 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二）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择优选用的原则；

（三） 坚持本人自荐、校团委或研究生党团组织推荐、公开招募、竞选演讲的选拔方式。

**二、选拔任用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坚定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
 2、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良好，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
 3、积极主动地组织和参与各类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有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和较强的组织、协调、文字和口头表达能力；
 4、具有北京体育大学学籍、长期住校的在校研究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没有受过通报批评以上的违规违纪处分；
 5、善于合作，敢于竞争，富有团队精神；善于思考，勇于开拓，富有创新精神；乐于服务，不计得失，富有奉献精神。

**三、任职资格**

（一）校研究生会主席选拔任用条件：

满足选拔任用基本条件；政治面貌为党员；本科期间有团组织或学生会工作经历；在校研究生会、研究生分会工作一年以上，曾担任校研究生会部长及以上职务或各研究生分会副主席以上职务；学习成绩平均分85分以上。

（二）校研究生会副主席选拔任用条件：

满足选拔任用基本条件；政治面貌为党员（工作成绩特别突出的共青团员可经组织推荐破例）；在校研究生会、研究生分会工作一年以上，曾担任校研究生会副部长及以上职务或研究生分会副主席及以上职务；学习成绩平均分85分以上。

（三）校研究生会各部门部长选拔任用条件：

满足选拔任用基本条件；政治面貌为党员（工作成绩特别突出的共青团员可经组织推荐破例）；在校研究生会、研究生分会工作半年以上，曾担任校研究生会各部门干事及以上职务或各研究生分会副部长以上职务；学习成绩平均分80分以上。

（四）校研究生会各部门副部长选拔任用条件：

满足选拔任用基本条件；政治面貌为党员或共青团员；在校研究生会、研究生分会工作半年以上，曾担任校研究生会各部门干事及以上职务或各研究生分会副部长及以上职务；学习成绩平均分80分以上。

**四、选拔任用程序**
 （一）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选拔程序：

1、竞选人员经过自荐和组织推荐向校研究生会秘书处和当届主席团提出申请，由秘书处和当届主席团审核竞选资格后，确认候选人名单；

2、由校研究生会秘书处和当届主席团组织竞选人员和研究生代表进行公开演讲竞选,差额选举出新一届主席团候选人；

3、由校研究生会秘书处和当届主席团组织候选人进行面试；

4、由校研究生会秘书处和当届主席团根据竞选结果确定校研究生会新一届主席团并报校党委审查、公示和批准，

（二）校研究生会各部门部长、副部长选拔程序：
 1、竞选人员经过自荐和组织推荐向校研究生会当届主席团提出申请，由校研究生会当届主席团审核竞选资格后，确认候选人名单；

2、由校研究生会当届主席团和各部门当届部长组织竞选人员和各部门代表进行公开竞选；

3、由校研究生会当届主席团和各部门当届部长组织竞选人员进行面试；

4、校研究生会当届主席团根据竞选结果确定校研究生会新一届各部门部长、副部长，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三）校研究生各部门干事的选拔程序：
 1、在全校范围内公开选拔，有意担任校研究生会各部门干事的校研究生会会员填写申请表；
 2、由校研究生会各部门组织面试，综合测评竞选人员；
 3、校研究生会各部门根据面试成绩确定校研究生会新一届各部门干事，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4、校研究生会新一届各部门干部试用期为一个月。